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合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
人之代表人 張榮靖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郭泓志律師
陳婉瑜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082號、109年度偵字第7725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年度審訴字第60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榮靖法人之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排放許可證而非法排放廢水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合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榮靖係址設高雄市○○區○○路○○○號「合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從事紙器印刷作業，為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其知悉未領有高雄市政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不得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竟基於非法排放廢水之犯意，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至3月19日間，將合德公司在製程中清洗印刷機油墨所產生之廢水收集至廠房旁過濾槽，未經妥善處理

即排放至廠區外水溝，再流入鳳山圳地面水體，造成環境嚴重污染。嗣於108年2月21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在合德公司放流口採集水樣送驗，檢驗結果：懸浮固體為2010mg/L（最大限值為30mg/L）、生化需氧量為369mg/L（最大限值為30mg/L）、化學需氧量為4250mg/L（最大限值為100mg/L），及銅為8.78mg/L（最大限值為3mg/L），同局復於108年3月19日再次前往稽查，並在合德公司過濾槽廢水收集處採集水樣送驗，發現銅含量為8.95mg/L（最大限值為3mg/L），以上數值均超過放流水管制標準。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榮靖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26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834224301號函暨附件、同局108年6月5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836233800號函，及經濟部公司登記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警卷第17-29、31-35頁），足認被告張榮靖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張榮靖、合德公司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榮靖所為，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之無排放許可證而非法排放廢水罪，並應依第同條第5項加重其刑。被告合德公司則因其負責人即被告張榮靖，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之罪，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應科以罰金。

（二）爰審酌被告張榮靖明知被告合德公司未依法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竟擅自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至地面水體，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本案經查獲後，被告合德公司已改善其排水設備，以符合法規標準（審訴卷第55-59頁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9月26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941902200號函暨附件參照），再斟酌被告張榮靖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以本件二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警

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警卷第35頁經濟部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參照），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張榮靖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末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9月21日前往被告合德公司稽查，現場已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口無廢水排放，廠區四周亦未發現異常排放情事，此見該局109年9月26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941902200號函暨附件即明（審訴卷第55-59頁），且被告張榮靖前無刑事犯罪紀錄，業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已坦認犯罪，且盡力善後，深表悔悟，故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者，本院斟酌被告張榮靖所犯之罪罪責非微，且對環境造成相當之影響，實不宜無條件給予緩刑宣告，為提點其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張榮靖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 右 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方 柔 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

第1項、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9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